

明道大學應屆畢業生勁梅獎表揚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本校創辦人汪廣平先生於民國五十八年創立明道中學，推展基礎教育卓然有成，並在既有辦學成果上繼而於民國九十年創立明道管理學院，發展「明善誠身」之高等教育，為發揚創辦人興學精神暨表揚明道學園之學子努力向學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資格

凡連續就讀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部（綜高部）畢業及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之學生，且在本校就讀期間未曾有違反校規者（小過以上）經審核通過後，得予表揚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

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彙整後送審查小組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於畢業典禮中頒發勁梅獎獎座乙座，予以表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